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號

被告 李雨軒即元揚實業社

上列被告與原告林憲隆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2年度救字第130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2,97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意旨參照）。又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林憲隆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8日以112年度救字第130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本院以112 年度勞訴字第14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

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被告應繳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勞 動 法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李 祐 寧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2,978元	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。
附註：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		
一、訴之聲明第1 項「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」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200,000元。		
1. 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計算。		
2. 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以5年計，則應以原告1年薪資總和之5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37,000元，5年之薪資總額為2,220,000元。（計算式：月薪37,000元×12×5=2,220,000元）		
二、訴之聲明第2 項「被告應自民國112年5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6,000元整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息。」訴之聲明第3 項「被告應自111年8月1日任職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2,160元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」此2 項請求雖然形式上有訴訟利益，惟通常係以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存在為前提，故訴訟利益		

實質同一，僅以第1 項之請求為據而不併計此項請求部分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總額。

三、訴之聲明第4 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1,585元。

四、綜上，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11,585元（計算式： $2,200,000 + 11,585 = 2,211,585$ ），第一審裁判費為22,978元。